



##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暂拆/复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川能水电”手机APP、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 二、业务办理说明

#### 1. 业务受理

►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件等）。

2.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文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我们将提供“一证办电”服务，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启动后续工作。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则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

#### 2. 封停/送电

► 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现场具备条件并结清电费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受电设备的封停/送电工作。

#### 3. 其他告知事项

- 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除电能计量装置的可办理该业务。
- 办理业务时须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并结清电费。
- 受理暂拆申请后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能计量装置拆除。受理复装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装接电。
- 暂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日历年）；在一年期限内的，暂拆原因消除后需恢复用电的，您可提出复装申请；如您暂拆到期前未办理复装申请且暂拆期限未超过一年，可自动将您的暂拆期限延长至一年；暂拆期限满一年仍未办理复装手续的按销户处理，后续您需用电时按新装办理。

5.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s://xyny.nea.gov.cn/publicity>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96598客户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